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董事长王立军先生的辞职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王立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，王立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，将不在公司担任其它任何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。

2、王立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。经过半数董事推选，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，由公司董事杜慧娟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等职责，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王立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 忠

林 琳

林俊国

2019年8月5日